

(上接A25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进行了详细约定,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这些举措将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现金分红等资产收益权利,提升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认真履行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则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海天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费功全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增加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阅,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15.55%,主要系当期净利润累积影响所致。同时,随着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特许经营项目等的投入增加,负债总额和资产总额有所增长。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480.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50%;实现营业利润22,333.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2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62.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73%。

2020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

根据2020年度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后续预测情况,合理预计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至22,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19%—55.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00万元至3,7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4.58%—335.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3,6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9.74%—235.68%。(上述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司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公司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号”文核准。

(三)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28号”文批准。证券简称“海天股份”,证券代码“603759”。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31,200万股,其中本次发行的7,800万社会公众股将于2021年3月26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1年3月26日
(三)股票简称:海天股份
(四)股票代码:603759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312,000,000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8,000,000股
(七)本次发行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78,000,000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TTIAN WATER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437430000
法定代表人	费功全
注册资本	23,400.00万元(本次发行前);31,200.00万元(本次发行后)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7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4年1月24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锦城社区正业7号1幢1单元1号
邮政编码	610000
联系电话	028-2695182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tshui.com
电子邮箱	htshui@htshui.com
董事会秘书	肖燕
经营范围	自来水处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电设备安装;销售;租赁;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系供水及污水处理服务。
所属证监会行业	B的生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D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任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费功全	董事长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2	李勇	董事兼总裁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3	曹先友	董事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4	廖洪亮	董事兼副总裁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5	罗勇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6	叶宏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7	阮俊	独立董事(职工监事)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8	陈伟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9	何刚	监事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10	宋元阳	监事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11	魏建刚	财务总监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12	廖建刚	财务总监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13	曹南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14	刘军	财务总监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费功全	董事长	直接	17,429.72	56.86%
李勇	董事兼总裁	直接	1,044.51	3.35%
曹先友	董事	直接	67.022	0.2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海天投资持有公司17,129.72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73.20%,系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08月12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活动	成都高新区天晖路二段8号(成都高新区锦城11层4121号)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东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费功全先生通过海天投资和大昭添源间接持有海天集团合计17,429.72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74.4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海天投资和大昭添源分别持有公司17,129.72万股股份和300.00万股股份。

费功全,出生于1963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师,西南财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修班、香港高金商学院。现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工商联第十一届常委、四川省工商联商会副会长、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特邀常务理事、成都乐山商会会长、四川省循环经济促进会副会长,曾任四川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获评“全国优秀环境科技工作者”、“全国循环经济科技工作先进个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优秀企业家”、“四川杰出民营企业2014年度人物”、“四川省循环经济领军人物”。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3,400万股,本次发行7,800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锁定机制及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000,000	100.00%	234,000,000	75.00%		
1	海天投资	171,297,200	73.20%	171,297,200	54.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科创集团	30,000,000	12.82%	30,000,000	9.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	李勇	10,445,100	4.46%	10,445,100	3.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	成都康建	9,137,476	3.90%	9,137,476	2.9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5	曹南	5,789,200	2.47%	5,789,200	1.8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6	大昭添源	3,000,000	1.28%	3,000,000	0.9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7	廖志平	2,340,000	1.00%	2,340,000	0.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8	晨石投资	1,000,000	0.43%	1,000,000	0.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9	巨星企业	1,000,000	0.43%	1,000,000	0.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二、社会公众股	-	-	-	78,000,000	25.00%	
合计	234,000,000	100.00%	312,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1,297,200	54.09%
2	科创集团	30,000,000	9.62%
3	李勇	10,445,100	3.35%
4	成都康建建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7,476	2.93%
5	曹南	5,789,200	1.85%
6	成都晨石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96%
7	廖志平	2,340,000	0.75%
8	晨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2%
9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2%
1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397	0.06%
	合计	234,000,000	75.06%

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持股数量为余額包销股份。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7,800万股
二、发行价格:11.21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量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发行量7,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包销股份数量为166,397股,包销比例为0.21%。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7,438.00万元,全部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XYZH/2021CDAA60012”《验资报告》。

六、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及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336.75万元(不含税),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5,006.5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24.60
律师费用	542.46
发行手续费	117.4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37.74
合计	7,336.75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为0.94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七、募集资金净额:80,101.25万元
八、本次发行市盈率: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06元(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后每股收益:0.49元(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已详细披露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年度经营中和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XYZH/2021CDAA60001)。相关数据详见招股说明书附录。

根据2020年度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后续预测情况,合理预计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至22,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19%—55.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00万元至3,7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4.58%—335.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3,6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9.74%—235.68%。上述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大幅增长主要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陆续完成执行新价格,新项目进入商业运营导致收入增长,以及2020年1—3月因疫情影响,户表安装工程结算进度减缓,导致2020年1—3月确认的户表安装工程业务收入较少。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甲方)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1	海天股份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城支行	1001300008807070	存放的资金仅用于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翠屏区象鼻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放的资金仅用于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翠屏区象鼻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申请该专户开通网上银行。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资金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捷、陈国星可以在工作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指定祝亚婷与指定的专人在工作接待及工作上的配合,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上个月的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连续三次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是否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移;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未发生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电话:028-8615 0039
传真:028-8615 0039
保荐代表人:朱捷、陈国星
联系人:朱捷、陈国星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保荐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西证券同意推荐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发行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碁微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202,44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0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202,448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30,366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530,366股,占发行总量的1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970,58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下发行数量为7,70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根据《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倍数为4,673.0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256.7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0,3082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6,9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53348%。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25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认购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

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号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

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510,122	22,999,158.06	0.00	24个月
海通资管-淳芯微装员工战略配售-科创板资产计划	3,020,244	45,998,316.12	229,991.58	12个月
合计	4,530,366	68,997,474.18	229,991.58	